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编制 3.8km² 的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的规划环评工作

项目编号：JYKFQ 2021-09

采购人（采购人）：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进行编制 3.8km² 的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的规划环评工作。服务方就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工作内容：为加快推进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升级，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划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开展 3.8km² 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的环评工作。

规划范围：西北至丹金溧漕河，南至通闸路、华州路，东至柘荡河支流，规划总面积 3.8km²，以 240 省道为中轴，将园区分隔成东、西两区。

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包括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环境检测、专家评审等内容。

3、服务方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考察调研，委托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4、服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

在园区产业规划、总体规划、现有入区企业等基础资料到位后，6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

四、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计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贰万元整（¥1720000 元）。

2、项目负责人：梁仲燕；注册证书编号：10353243509320271。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环评报告书送审稿完成后，在提交技术审查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环评报告书提交报批稿后支付剩余款项（无息）。付款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

4、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8、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 壹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5-867731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花园路支行

账 号：537867116488

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环境检测、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招待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检查、监督、考核，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在 7 日内提供技术资料。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环评所需资料，则评价进度顺延。

5、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2)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污染源调查、资料收集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3、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环评文件。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对服务的承诺，否则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采购确定成交服务商。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委托方延迟提供资料的，服务方提交报告的期限可相应顺延。

3、非委托方原因，造成服务方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报告或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由服务方负全部责任，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5月8日签订了项目编号为JYKFQ 2021-09的《合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变更、补充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

- 1、质量要求：编制的规划环评报告书须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文件。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专家评审通过并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受理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文件后支付剩余款项（无息）。付款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3、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壹份。

5、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和